【合同编号】1P0074

东陈镇冯堡社区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合同

甲方：如皋市东陈镇人民政府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南通恒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乙方承包东陈镇冯堡社区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东陈镇冯堡社区村庄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工程

工程地点：东陈镇冯堡社区

工程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工程承包范围

清单所示范围全部内容。

三、承包方式

本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完成，合同价为包工包料包干价。

四、甲乙双方责任

（一）甲方责任

因甲方原因影响工程进度，造成工程延期，责任由甲方负责。

（二）乙方责任

1、乙方必须服从甲方的管理监督，施工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 因乙方原因被责令停工和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因为乙方施工的质量问题导致的损失也由乙方承担。乙方不得将工程分包或者转包，如果乙方分包或者转包，乙方与分包人或者转包人的纠纷与甲方无关，且该分包或转包行为视为乙方的根本违约，此种情况下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且不支付任何款项。

2、因乙方自身的原因，使得工程质量不符合图纸设计的相关要求，或工期进度滞后于原计划工期时，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并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且只按已完成的有效工程量的50%计量结算。

3、乙方对本工程施工安全负全部法律责任，与甲方无关。乙方承担因安全责任事故造成的民事、行政及刑事责任（包含乙方工人自身的损害以

及乙方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在合同实施过程中，由于乙方原因在施工过程中所发生的一切经济责任和刑事责任（包含乙方工人自身的损害以及乙方对第三人造成的损害)，由乙方承担。

4、乙方必须恪守合同相对性原则，及时发放工人工资，乙方工人的工资与甲方无关，乙方不得因资金问题，将工人（农民工）工资等问题推至甲方，乙方与乙方的工人（农民工）之间的纠纷以及乙方与第三方的纠纷均与甲方无关。若乙方因此类问题导致、诱导、聚集、组织工人或农民工至甲方或者上访的，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需赔偿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全部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

五、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时间：2019 年 3 月 26 日（实际以开工报告为准)，计划竣工时间：2019 年 5 月 25 日。因乙方原因导致开工延期的，乙方仍然应当在合同约定的竣工日期之前竣工，否则视为乙方违约。

六、合同总造价

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为人民币 197000 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柒仟元整人民币。)，具体金额以经甲方书面确认的实际工程量结算，该费用包含工程的一切费用，乙方不得再以任何理由向甲方主张其他费用。

七、工程款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出具书面的验收报告之后，于当年农历年除夕前凭税票一次性结清工程款。在收到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之前，甲方有权不付款。

乙方的银行账户信息为:

账户名：如皋市恒基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如皋海阳中路支行

帐　号：472859996240

八、附则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时生效，自完成全部工程并结算付清全部工程款时终止。

2、本合同正本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3、合同中的清单及设计图等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如施工过程中由于情况变化而增补合同条款，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书面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即生效。

5、争议解决方式：若出现合同争议或纠纷，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甲乙双方均可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签字：
（单位印章盖章）：

乙方法定代表人签字：
（单位印章盖章）：

2019 年 3 月 26 日